

# 龙湖外砂向某厂房工程“11·16”一般机械伤害 事故调查报告

2025年11月16日，外砂街道向某厂房工程发生一起机械伤害事故，造成一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人民币70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等有关规定，11月21日，龙湖区人民政府成立龙湖外砂“11·16”一般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事故调查组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由区应急管理局局长任事故调查组组长，成员由区应急管理局、龙湖公安分局、区总工会、区司法局、区住建局、外砂街道办事处等单位派员组成。同时邀请区监察委员会派员对事故调查处理监督。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开展事故调查。通过调查取证和综合分析，查清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认定了事故性质，分清了事故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者处理建议，以及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 一、基本情况

### （一）事发涉及项目概况

涉事项目为向某厂房（叠建加层至七楼）工程（以下简称“向某厂房工程”），工程所在地为外砂街道蓬中村蓬南工业区岐沟

片 35 号，该地上原有一 3 层框架式结构房屋，采用钢筋混凝土柱支撑钢筋混凝土梁、板，原为汕头市龙湖区外砂联业织造厂厂房。根据汕头市龙湖区外砂街道蓬中经济联合社与向某签订的《转让土地合同书》，原汕头市龙湖区外砂联业织造厂法人谢某文与向某签订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该地及地面建筑物三层半，于 2021 年转让给向某使用，土地使用性质为工业用地。

向某拟将该地原有的 3 层厂房叠建加层至 7 层。2025 年 6 月 2 日，向某与谢某华签订了《建筑工程承包合同》，向某将向某厂房工程发包给谢某华，工程采用包工、包料、包管理、包工期的形式包干，承包范围为：A：主体结构：钢筋混凝土结构（国标钢材、商品混凝土）。B：新建楼层附加项目（颜色及材质尽量与已建 1-3 楼用料一致）1、楼梯步级铺贴石板及安装扶手。2、外墙贴纸皮砖及安装铝合金窗。3、室内设计所有内隔墙砌筑。4、4-7 层前室安装玻璃门。5、楼地面贴瓷砖，做美缝。6、屋面板做防水、铺贴隔热砖。7、室内墙面及天花板刮白色腻子。8、安装排污管（庭院原有的两条排水管改入室内）。9、安装不锈钢空调外机架。10、楼梯间安装防火门。11、已有电梯增高新建楼层。12、新建楼层每层安装总配电箱及总水闸开关。13、新建的厂房区域卫生间做防水、预埋排污管、安装洁具、墙地面铺贴瓷砖。工程总建筑面积：4660 平方米。工程总造价：400 万元（不包含消防设施、水电费、室内水电安装及七楼住宅层室内二次装

修)。合同明确了“自开工之日起至项目落成验收完成，建筑范围内施工安全和工人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2025年6月25日，谢某华与王某锴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分包合同》，谢某华将向某厂房工程中的建筑模板安装工程分包给王某锴，合同明确了“自开工之日起至分包范围工程全面落地完成，建筑施工安全及工人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向某厂房工程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相关报建许可。汕头市龙湖区外砂联业织造厂与涉事工程并无直接关联，仅因门口侧保留有“联业织造厂”铭牌，相关单位在上报事发地点时，采用了该醒目信息。事发时，向某厂房已经加建到7层半。

## （二）事发涉及单位、人员概况

1.向某，男，1977年5月24日出生，户籍所在地：广东省东莞市万江区\*\*\*\*，身份证号码：511202\*\*\*\*。为涉事工程发包人。

2.谢某华，男，1973年8月5日出生，户籍所在地：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外砂\*\*\*\*，身份证号码：440521\*\*\*\*。为涉事工程承包人，不具备建设施工相关资质。

3.王某锴，男，1997年5月4日出生，户籍所在地：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外砂\*\*\*\*，身份证号：440583\*\*\*\*。为涉事工程中的建筑模板安装分包工程的承包人，不具备建设施工相关资质。

4.王某亮，男，1962年4月8日出生，户籍所在地：广东省

汕头市龙湖区外砂\*\*\*\*，身份证号：440521\*\*\*\*。为王某锴父亲，建筑模板安装工程施工队的组建者。

5.钟某香，女，1969年10月6日出生，户籍所在地：江西省赣州市安远县\*\*\*\*，身份证号码：362127\*\*\*\*。11月16日上午11时13分，为拾取向某厂房工地升降机吊笼下的建筑废料，冒险进入升降机运行区域，被正在下降的升降机吊笼压倒，导致意外身亡。

6.匡某福，男，1969年12月29日，户籍所在地：江西省九江市修水县\*\*\*\*，身份证号码：360424\*\*\*\*。为王某亮施工队工人。

7.匡某龙，男，1987年4月9日，户籍所在地：江西省九江市修水县\*\*\*\*，身份证号码：360424\*\*\*\*。为王某亮施工队工人。

8.何某学，男，1981年3月13日，户籍所在地：湖北省襄樊市襄阳区\*\*\*\*，身份证号码：420621\*\*\*\*。为王某亮施工队工人。

##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事故救援情况

### （一）事故发生经过

根据视频监控，11时13分18秒左右，一模糊身影在升降机吊笼下行的过程中进入其运行区间，结合现场状况、技术勘验及询问目击证人，梳理相关人员行动时间线，合理推断事故经过为：

11月16日11时7分左右，匡某龙与匡某福等工友离开工

地去吃午饭，看到一妇女（事后经匡某龙辨认，该妇女即为死者钟某香）在工地周围捡废品。

11时13分，何某学等三人正搭乘升降机吊笼下行，此时路过升降机的钟某香，为拾取建筑废料进入升降机运行区域，被正在下降的升降机吊笼压倒。

## （二）事故救援情况

11时25分左右，匡某龙与匡某福等工友回到工地，其工友搭乘升降机吊笼上升，在地面操作遥控器的匡某龙发现被压在升降机吊笼下的钟某香，遂大声喊叫下面有人，匡某福立即电话报告王某亮。期间现场工人呼唤钟某香没有反应。

11时28分，王某亮电话报告谢某华。谢某华第一时间赶到现场，拨打120急救电话和110报警电话，120急救到达现场后医生宣布钟某香当场死亡。外砂街道办事处、龙湖区应急管理局在接报后，赶往事故现场核实了解情况，现场要求施工方立即停止施工，落实现场保护、全力配合公安机关的调查，做好善后处置工作。

## （三）事故应急处置的评估意见

经评估，事发后谢某华能主动积极组织抢救钟某香，协调处理钟某香善后工作，龙湖区公安分局外砂派出所、区应急管理局、外砂街道办事处等单位接报后迅速到场核实查处，要求向某、谢某华等人积极配合，做好善后工作，该事故未引发更大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社会面总体平稳。

### 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事故造成1人死亡，钟某香，女，1969年10月6日出生，户籍所在地：江西省赣州市安远县\*\*\*\*，身份证号码：362127\*\*\*\*。11月16日上午11时13分，为拾取向某厂房工地升降机吊笼下的建筑废料，冒险进入升降机运行区域，被正在下降的升降机吊笼压倒，导致意外身亡。龙湖公安分局刑侦大队技术中队《法医学尸表检验意见书》（[2025]207号）检验意见为：1、死者头顶部见擦伤0.8cmx0.5cm、0.6cmx0.6cm、1cmx0.5cm，左颞顶部头皮软组织稍肿胀；2、明确死因需尸体解剖。死者家属对钟某香死因无异议，无要求解剖。

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人民币70万元，主要用于事故身亡者钟某香家属的经济补偿和善后处理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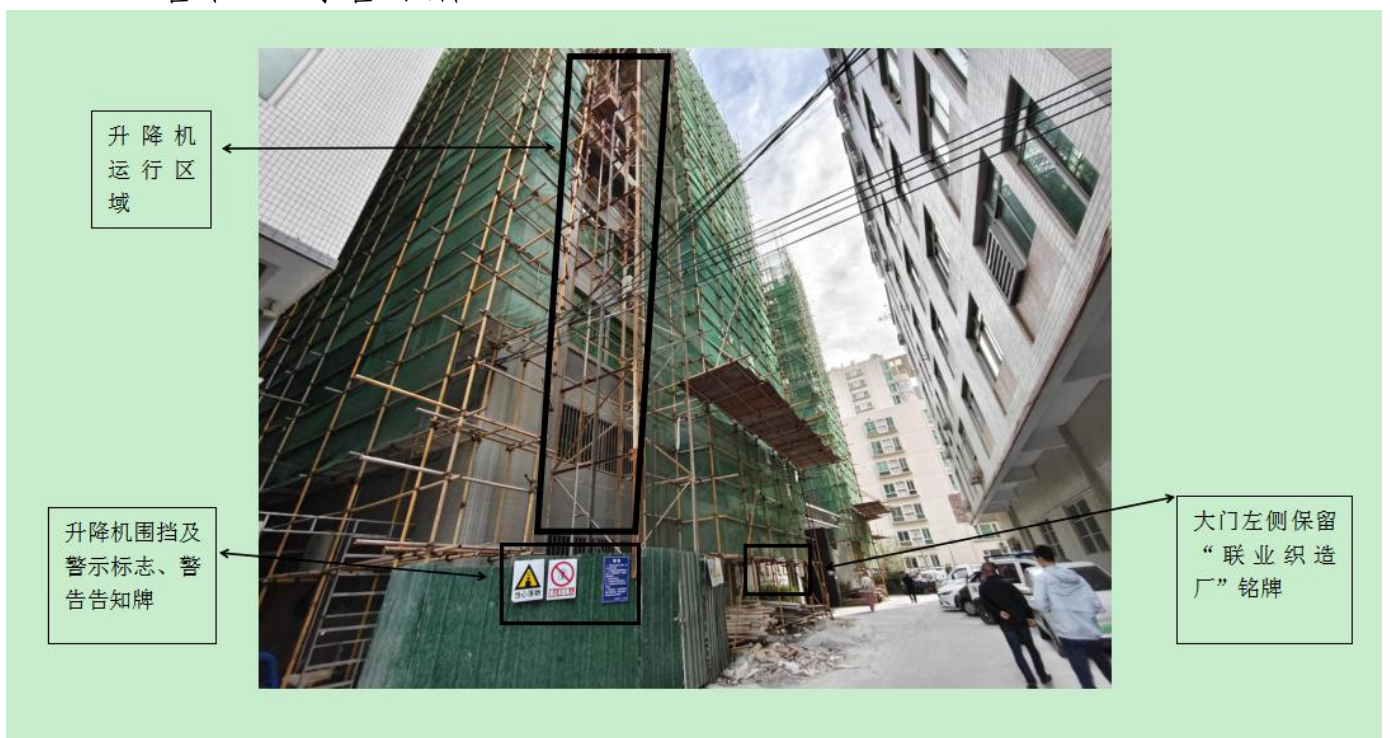
### 四、事故发生原因和事故性质

#### （一）事发现场勘察情况。

**1.公安机关现场勘验情况：**现场位于原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外砂街道蓬中村联业织造厂，东南侧为蓬发路，西北侧为园林路，西南侧为外砂迎宾路，西南侧可见一个升降机，升降机下有一具女性尸体，尸体上身穿着绿色短袖T恤，下身穿着黑色长裤，尸体呈仰卧状。尸体旁可见一个绿色袋子，袋子内装有饮料瓶和其他垃圾。勘察现场其他位置，未发现有价值的痕迹物证，勘察现场外围，未发现有价值的痕迹物证。

#### **2.现场技术勘查情况：**

(1) 事故现场情况：涉事厂房现已加建到 7 层半，外设有脚手架、防护网，施工现场未按《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13）进行封闭式管理，没有设置硬质围挡。事发现场为升降机运行区域，外设有围挡，设有活动开合门。围挡上设置有“当心落物”、“注意安全”、“禁止吊篮乘人”、“警告”<sup>1</sup>等警示牌。



<sup>1</sup> 1、升降机必须由专人操作，其他人员禁止操作。2、升降机电物时应使荷载均匀分布，严禁超载使用，严格控制载运重量。3、升降机严禁载人。4、当升降机未切断总源开关前，升降机操作员不能离开操作岗位。5、作业完成后，将升降机降到底层井切断电源、锁好电源箱和升降机门后方可离开。升降机操作人员：王某亮。



(2) 涉事设备情况：涉事设备为升降机，主要用于运输在建楼层建材，即为井架物料提升机用途。该设备为谢某华为节省支出而租用的，无生产出厂资料、许可证、使用登记证等相关资质证书，无操作规程、检查报告、维修保养记录等，设备性能和质量情况不符合行业标准。未按《龙门架及井架物料提升机安全技术规范》（JGJ88-2010）设置，没有电气安全开关，吊笼启动后进料口门未能自动关闭。该升降机有两个遥控器，无线遥控器位于升降机内，有线遥控器位于一层。经问询了解，该升降机平时主要由王某亮操作和管理，但实际上工人可任意使用遥控器搭乘升降机吊笼上下楼。该升降机吊笼在下行中，工人通过预估离地距离（根据该次载重和操作人员习惯不同，离地距离不一致），工人松开下行按键，借由惯性继续下行，一般离地约 30-40 公分或直接接触底停止。由于升降机吊笼停止下降时会产生振动和噪声，搭乘升降机吊笼的工人未能发觉升降机吊笼下是否有压到异

物。

**3.天气状况:** 查阅 2025 年 11 月 16 日汕头市天气状况: 11-14 时, 晴间多云, 东北风 3-4 级, 25-27℃。

## (二) 有关管理情况

1. 向某作为涉事工程发包人, 2025 年 6 月 6 日向谢某华转账工程款共计人民币 160 万元, 在施工期间于微信群向施工方提出过相关安全要求, 但未能提供其他书面安全记录材料。

2. 谢某华作为涉事工程承包人, 在不具备建筑施工相关资质的情况下, 以个人名义组织进行施工, 未有能力有效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未能提供其提取或者使用安全生产费用的证据(安全设备采购发票和验收记录、安全培训签到表和考核记录、应急物资库存清单和维护记录), 未购置和使用符合行业标准的升降机等设施设备, 未能提供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等相关资料, 未能有效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3. 王某锴作为涉事工程中的建筑模板安装工程的承包人, 不具备建设施工相关资质, 现场实际管理交由其父亲王某亮负责, 王某亮也是建筑模板安装工程施工队的组建者。未能提供其提取或者使用安全生产费用的证据, 施工现场安全管理严重缺失, 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工人可任意使用升降机载人, 未能提供任何安全相关资料。

## (三) 事故直接原因

经综合分析，此次事故的直接原因为：

1.钟某香安全意识淡薄，为拾取建筑废料，在未经许可、未佩戴安全防护设备的情况下，冒险进入升降机运行区域，被正在下降的升降机吊笼压倒导致身亡，是这次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之一。

2.施工现场未进行封闭式管理，外来人员可以随意进入施工区域，工人违规使用升降机电人，现场未落实专人管理，导致钟某香可以自由进入升降机运行区域，这是这次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之二。

3.涉事升降机设备性能和质量情况不符合行业标准，未按《龙门架及井架物料提升机安全技术规范》（JGJ88-2010）设置，没有电气安全开关，启动后进料口门未能自动关闭，这是这次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之三。

#### （四）事故间接原因

1.向某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相关报建许可，将工程发包给不具备资质的个人谢某华，未进行统一的现场管理，未采用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未能及时发现并制止违章作业的行为，是这次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之一。

2.涉事工程承包人谢某华不具备相应的资质，不具备与其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不能依法履行其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因未保证安全生产所需的资金投入，导致购置和使用不符合行业标准的升降机等设施设备，未能有效

对王某亮等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是这次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之二。

3.涉事工程中的建筑模板安装工程承包人王某锴，不具备建设施工相关资质，因未保证安全生产所需的资金投入，未履行现场安全管理职责，未对工人进行有效安全教育和培训，任由工人随意且不正确使用升降机，是这次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之三。

#### （五）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龙湖外砂向某厂房工程“11·16”一般机械伤害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 五、相关单位监管情况

（一）龙湖区住建局。制定了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先后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2025隐患排查治理年行动、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月活动等，多次召开建筑施工安全生产专题会议，部署相关工作。对各街道开展自建房安全工作的指导职责，先后制定《村民自建房主要施工安全技术告知书》《“农村自建房安全常识”一张图》《龙湖区自建房安全管理工作实施细则》，2025年8月28日召开自建房建设安全培训会，对农房建设管理和安全施工进行业务培训。区住建局对各街道自建房进行抽查检查，向相关街道发出自建房施工安全问题移交函14份，结合12345、信访工作要求，对有关违法建设情况进行核查并及时移交线索，2025年共移交违法建设线索4宗至城管执法部门。

（二）外砂街道办事处。印发《外砂街道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外砂街道建筑行业安全生产检查专项行动方案》《外砂街道建筑施工突发事件应急预案》，2025年6月10日，外砂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向向某发出《建筑工地施工安全告知书》，要求对施工现场（包括作业区域、升降机等设备周边）进行围护、配重安全警示标识、施工人员需正确佩戴安全帽、施工升降机严禁违章搭乘。6月17日和8月2日，外砂街道对辖内工地施工负责人约谈，8月20日，在蓬中村好开建筑工地会议，强调施工安全、周边路面保洁、高度管控等问题。11月17日，外砂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对向某厂房进行查封处理。11月21日、12月4日，外砂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对向某厂房日常巡查、加固封条，确保现场无施工。未能提供其他对辖内建设施工项目监督检查的记录，存在安全监管不到位的问题，对向某厂房项目未取得施工许可报建手续、安全管理混乱等问题失察。

## 六、处理建议

### （一）建议不再追究责任的责任人员（1人）

钟某香，女，1969年10月6日出生，户籍所在地：江西省赣州市安远县\*\*\*\*，身份证号码：362127\*\*\*\*。11月16日上午11时13分，为拾取向某厂房工地升降机吊笼下的建筑废料，冒险进入升降机运行区域，被正在下降的升降机吊笼压倒，导致意外身亡，对事故的发生负直接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已死亡，建

议不予追究其相关责任。

(二) 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单位(个人)(3个)

1.向某。作为向某厂房工程的发包人，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相关报建许可，将工程发包给不具备资质的个人谢某华，未进行统一的现场管理，未采用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未能及时发现并制止违章作业的行为。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条、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2.谢某华。作为向某厂房工程承包人，不具备相应资质和安全生产条件，因未保证安全生产所需的资金投入，导致购置和使用不符合行业标准的升降机等设备设施，未能有效对王某亮等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制定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和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其作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因未保证安全生产所需的资金投入，建议由龙湖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3.王某锴。作为向某厂房工程中的建筑模板安装工程的承包人，不具备相应资质和安全生产条件，因未保证安全生产所需的资金投入，未履行现场安全管理职责，未对工人进行有效安全教育和培训，任由工人随意且不正确使用升降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其作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因未保证安全生产所需的资金投入，建议由龙湖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 （三）建议由主管部门处理的单位（个人）（3个）

1.向某。作为向某厂房工程的发包人，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开工建设，擅自将向某厂房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谢某华，建议由龙湖区住建局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2.谢某华。作为向某厂房工程承包人，未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超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以个人名义承揽向某厂房工程，又将建筑模板安装工程分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王某锴，建议由龙湖区住建局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3.王某锴。作为向某厂房工程中的建筑模板安装工程的承包人，未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超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以个人名义承揽建筑模板安装工程，建议由龙湖区住建局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 （四）建议责令向区政府作深刻检查的单位（1家）

外砂街道办事处在履行属地建设施工管理职责方面不力，对辖内工程项目进行日常检查并跟踪落实整改措施不到位，2025年6月10日，外砂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向向某发出《建筑工地施工安全告知书》后，跟踪检查不到位，未及时发现和制止向某厂房的违法违规施工作业行为，对事故的发生负有属地监督管理上的责任。建议责成外砂街道办事处向龙湖区政府作出书面检讨，认真吸取事故教训，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建筑施工领域的属地监管工作。

对于外砂街道办事处相关负责同志的履职情况问题，由外砂街道办事处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处理。

#### （五）其他建议

建议外砂街道办事处按照《汕头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汕头市自然资源局 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汕头市中心城区在建违法建设快速查处工作机制的通知》要求，对向某厂房进行处置。

若发现该事故涉嫌违纪和职务违法的，由监察机关依规依纪依法调查处理；若发现该事故涉嫌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调查处理。

### 七、防范和整改措施

为深刻吸取事故教训，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确保安全。现提出以下防范和整改措施：

（一）向某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严格发包管理，落实资质审核，严禁将生产经营项目发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资质的单位或个人，要自觉主动接受政府部门监督管理，全面加强对承包单位施工作业的统一协调管理，督促施工方落实各项安全措施，确保安全。

（二）谢某华、王某锴要深刻汲取本次事故的教训，主动学习和遵守建设施工相关法律法规，不得再以个人名义承揽工程，要遵守安全管理制度，做好各项安全防范措施，避免此类事故再次发生。

（三）龙湖区住建局要落实“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强化对辖内建设施工工程的指导，加大对街道业务指导和技术知识培训力度，组织开展安全巡查检查，提升全区监管执法水平，严厉打击建设施工行业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四）外砂街道办事处要加强对向某厂房工程的安全监督，依法依规查处相关问题，举一反三，开展警示教育，加强对辖内建设施工工程的监管，摸清辖区内厂房扩建、搬迁和改造等生产施工情况，加强日常巡查，督促引导参建单位按要求落实施工许可手续，强化对施工现场管理，对检查发现的违法建设施工行为，要督促整改并报告相关执法部门依法处置。